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林秋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1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晚上9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縣道162線8公里處，因未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江宜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20元（零件17,495元、工資1,125元及烤漆8,4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02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理由要領

03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4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5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7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1年9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1
09 年4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7,495
10 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13,60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11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7,495 \div (5+1) = 2,916$ （小數點以下四
12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$
13 $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7,495 - 2,916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4/12) = 3,888$
14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
15 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7,495 - 3,888 = 13,607$ 】。加計工資
16 1,125元及烤漆8,400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23,132元【計算
17 式： $13,607 \text{元} + 1,125 \text{元} + 8,400 \text{元} = 23,132 \text{元}$ 】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0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周瑞楠